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幼稚園、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由歐洲、美國逐漸傳布世界，我國也於民國11年將幼稚園納入學制，重視學齡前幼兒的教育。邁過二十世紀，關懷幼兒、重視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更是全球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為協助會員國發展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政策，從2002年起陸續發表幼教政策報告，特別強調政府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臺灣現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制度，分屬教育部門（「幼稚園」，以四足歲一入學前幼兒為對象）及社政部門（「托嬰中心」以〇一二足歲嬰兒為對象、「托兒所」以二足歲一入學前幼兒為對象、「課後托育中心」以學前一國小兒童為對象）。順應先進國家重視幼兒潮流，並為解決幼、托對象年齡重疊，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內涵、人員標準不一問題，教育與社政部門聯手研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整合政策，90年開始成立跨教育部、內政部之「幼托整合委員會」，研議「幼托整合」草案，92年提出「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建議」，93年展開政策草案公聽活動後，繼續《幼稚教育法》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令制定等配套措施。

少子女化趨勢也是影響當前幼兒教育的重要背景。出生率逐年下降，社會結構改變，家庭對於稚齡子女的教育及照顧需求改變，直接影響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的經營方式與內涵，間接影響國民教育、社會發展的遠景規劃。

本章第一節闡述幼稚園、托兒所基本現況，第二節說明99年幼兒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與執行成效，第三節針對現況提出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再以第四節未來發展課題結束臺灣幼兒教育的論述。

依現行法規，幼稚園教師與托兒所教保人員之資格與聘用條件不同，本章因而將幼稚園、托兒所分開敘述，在說明師資時也區分教師、教保人員，然幼托一體，併合討論時以教師或教師／教保人員稱之，也以「師生」指稱幼托園所裡的教師、教保人員及幼兒。相關統計數據方面，有不同的來源（教育部或內政部）出現不同數據的情形，本文引用之統計數據以教育部資料為主，無教育部資料時則採內政部資料。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各縣市與全國之幼稚園與托兒所（不含托嬰中心）資料進行現況說明，分：「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師生人數」、「貳、教保品質」、「參、教育法令」。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師生人數

先以表格呈現當前幼稚園與托兒所狀況。表2-1是99年12月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表2-2是99年12月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數一覽表。

表2-1

99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 市	人 數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總計	1,560	1,723	3,283	3,076	6,416	9,492	72,027	111,874	183,901	5,801	8,829	14,630			
臺灣地區	1,536	1,722	3,258	3,013	6,416	9,429	70,723	111,874	182,597	5,673	8,829	14,502			
臺北市	135	174	309	458	752	1,210	11,610	8,496	20,106	929	925	1,854			
高雄市	74	97	171	242	524	766	6,046	8,048	14,094	496	888	1,384			
臺北縣	203	167	370	463	537	1,000	12,263	8,721	20,984	993	579	1,572			
宜蘭縣	38	17	55	70	81	151	1,485	973	2,458	112	92	204			
桃園縣	54	249	303	113	807	920	2,671	19,225	21,896	228	1,381	1,609			
新竹縣	38	80	118	50	210	260	1,200	3,799	4,999	88	295	383			
苗栗縣	47	56	103	66	163	229	1,621	3,402	5,023	135	96	231			
臺中縣	71	72	143	125	226	351	3,397	4,110	7,507	253	248	501			
彰化縣	45	86	131	77	272	349	1,683	3,772	5,455	156	368	524			
南投縣	85	22	107	112	72	184	1,993	1,238	3,231	188	62	250			
雲林縣	21	96	117	31	338	369	608	6,670	7,278	64	419	483			
嘉義縣	72	55	127	98	136	234	1,729	2,913	4,642	135	116	251			
臺南縣	115	112	227	170	427	597	3,557	8,532	12,089	242	626	868			
高雄縣	117	98	215	147	414	561	3,351	8,257	11,608	294	766	1,060			
屏東縣	98	44	142	147	143	290	2,345	2,279	4,624	203	222	425			
臺東縣	84	16	100	100	70	170	1,749	888	2,637	153	49	202			
花蓮縣	71	28	99	101	82	183	1,901	1,194	3,095	162	73	235			

(續下頁)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澎湖縣	14	2	16	19	7	26	357	130	487	31	16	47
基隆市	39	18	57	77	52	129	1,990	1,039	3,029	158	57	215
新竹市	25	51	76	85	172	257	2,248	3,565	5,813	149	257	406
臺中市	38	94	132	114	512	626	3,000	7,711	10,711	249	750	999
嘉義市	15	34	49	52	145	197	1,386	2,039	3,425	74	129	203
臺南市	37	54	91	96	274	370	2,533	4,873	7,406	181	415	596
金馬地區	24	1	25	63	0	63	1,304	0	1,304	128	0	128
金門縣	19	0	19	53	0	53	1,141	0	1,141	107	0	107
連江縣	5	1	6	10	0	10	163	0	163	21	0	21

- 備註：1. 園數包含186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幼兒人數則不計。
 2. 教師數：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3. 園數、班級數及人數不含國幼班托兒所。
 4. 班級數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表2-2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數一覽表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總 計	1,560	1,723	3,283	287	3,538	3,825	72,027	111,874	183,901	59,448	171,933	231,381
臺灣地區	1,536	1,722	3,258	273	2,903	3,176	70,723	111,874	182,597	57,280	145,546	202,826
臺北縣	203	167	370	28	888	916	12,263	8,721	20,984	6,882	35,636	42,518
宜蘭縣	38	17	55	12	58	70	1,485	973	2,458	3,054	3,889	6,943
桃園縣	54	249	303	13	224	237	2,671	19,225	21,896	6,406	12,947	19,353
新竹縣	38	80	118	13	95	108	1,200	3,799	4,999	1,544	4,910	6,454
苗栗縣	47	56	103	12	86	98	1,621	3,402	5,023	1,066	4,396	5,462
臺中縣	71	72	143	21	241	262	3,397	4,110	7,507	6,546	13,967	20,513
彰化縣	45	86	131	26	205	231	1,683	3,772	5,455	7,659	9,672	17,331
南投縣	85	22	107	12	70	82	1,993	1,238	3,231	2,579	4,818	7,397

（續下頁）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雲林縣	21	96	117	20	23	43	608	6,670	7,278	5,387	1,420	6,807
嘉義縣	72	55	127	15	33	48	1,729	2,913	4,642	2,992	2,204	5,196
臺南縣	115	112	227	20	116	136	3,557	8,532	12,089	2,475	6,324	8,799
高雄縣	117	98	215	12	170	182	3,351	8,257	11,608	1,993	9,072	11,065
屏東縣	98	44	142	26	164	190	2,345	2,279	4,624	3,110	7,825	10,935
臺東縣	84	16	100	17	15	32	1,749	888	2,637	1,127	582	1,709
花蓮縣	71	28	99	12	36	48	1,901	1,194	3,095	1,831	1,774	3,605
澎湖縣	14	2	16	6	4	10	357	130	487	900	375	1,275
基隆市	39	18	57	1	54	55	1,990	1,039	3,029	541	2,734	3,275
新竹市	25	51	76	0	92	92	2,248	3,565	5,813	0	3,993	3,993
臺中市	38	94	132	1	169	170	3,000	7,711	10,711	209	10,755	10,964
嘉義市	15	34	49	0	37	37	1,386	2,039	3,425	0	1,656	1,656
臺南市	37	54	91	6	123	129	2,533	4,873	7,406	979	6,597	7,576
臺北市	135	174	309	12	449	461	11,610	8,496	20,106	2,098	16,936	19,034
高雄市	74	97	171	0	177	177	6,046	8,048	14,094	0	9,199	9,199
金馬地區	24	1	25	2	9	11	1,304	0	1,304	70	252	322
金門縣	19	0	19	1	7	8	1,141	0	1,141	60	196	256
連江縣	5	1	6	1	2	3	163	0	163	10	56	66

備註：1. 幼稚園數包含186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教職員及幼兒人數皆不計。

2.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以下分別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與教師人數狀況。

一、園所數、班級數

（一）幼稚園

99學年度幼稚園總計3,283（公立1,560，私立1,723）所；9,492（公立3,076，私立6,416）班；教師總計14,630人，其中公立幼稚園5,801人，私立幼稚園8,829人；入園幼兒總數183,901人，其中在公立幼稚園者72,027人，在私立幼稚園者111,874人。



表2-1是99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以幼稚園設置數而言，臺北縣（370所）、臺北市（309所）、桃園縣（303所）是幼稚園設置數較多，全國排名前三的縣市（表2-1），但是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的比率存在差距，臺北縣370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55%，臺北市309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44%，桃園縣303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18%；全國公立幼稚園比率最高的是金門縣，19所幼稚園均為公立，其次是澎湖縣，88%幼稚園為公立。

（二）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3,825所，其中公立275所、私立3,538所，另有12所社區托兒所，本章將社區托兒所併入公立托兒所計，合計287所，占總數的7.50%。

表2-3是99年12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圖2-1是依據托兒所公私立屬性製作的數量統計長條圖。

表2-3

99年12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總計	3,825	22,030	231,381	10.50
臺灣地區	3,176	18,993	202,826	10.68
臺北縣	916	4,393	42,518	9.68
宜蘭縣	70	637	6,943	10.90
桃園縣	237	1,478	19,353	13.09
新竹縣	108	570	6,454	11.32
苗栗縣	98	484	5,462	11.29
臺中縣	262	2,015	20,513	10.18
彰化縣	231	1,754	17,331	9.88
南投縣	82	630	7,397	11.74
雲林縣	43	578	6,807	11.78
嘉義縣	48	385	5,196	13.50
臺南縣	136	801	8,799	10.99
高雄縣	182	941	11,065	11.76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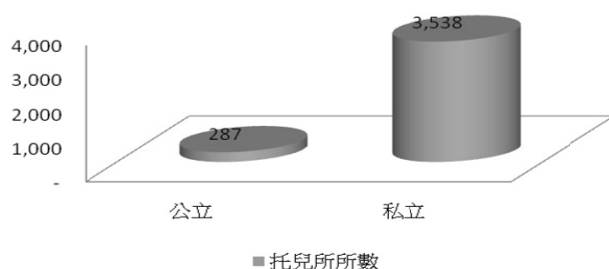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屏東縣	190	960	10,935	11.39
臺東縣	32	170	1,709	10.05
花蓮縣	48	352	3,605	10.24
澎湖縣	10	95	1,275	13.42
基隆市	55	252	3,275	13.00
新竹市	92	370	3,993	10.79
臺中市	170	1,196	10,964	9.17
嘉義市	37	169	1,656	9.80
臺南市	129	763	7,576	9.93
臺北市	461	2,023	19,034	9.41
高雄市	177	985	9,199	9.34
金馬地區	11	29	322	11.10
金門縣	8	24	256	10.67
連江縣	3	5	66	13.20

備註：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圖2-1 99年12月公私立托兒所數量統計長條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二、幼兒與教師人數

(一) 幼稚園

幼稚園就讀人數方面，排名前三的縣市是：桃園縣（21,896人）、臺北縣（20,984人）、臺北市（20,106人）（參見表2-1）。

整體而言，就讀幼稚園的幼兒，全國共計183,901人；其中39.17%（72,027）就讀公立幼稚園，60.83%（111,874人）就讀私立幼稚園。離島三縣高比率就讀公立園：金門縣、連江縣100%，澎湖縣73.3%。臺灣島內，幼稚園人口最高的桃園縣只有12.19%（2,671人）就讀公立幼稚園，臺北縣是58.44%（12,263人）、臺北市是57.74%（11,610人）就讀公立幼稚園。

表2-4是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也包含男女性別人數。

表2-4

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幼兒人數	183,901	72,027	111,874
男	96,455	36,722	59,733
女	87,446	35,305	52,141
3歲以下	1,953	18	1,935
男	1,075	6	1,069
女	878	12	866
3—未滿4歲	11,608	716	10,892
男	6,313	392	5,921
女	5,295	324	4,971
4—未滿5歲	70,999	29,994	41,005
男	37,292	15,323	21,969
女	33,707	14,671	19,036
5—未滿6歲	99,010	41,149	57,861
男	51,578	20,920	30,658
女	47,432	20,229	27,203
6歲及以上	331	150	181

（續下頁）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男	197	81	116
女	134	69	65

備註：公立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教師人數方面，排名前三的縣市是：臺北市（1,854人）、桃園縣（1,609人）、臺北縣（1,572人）（表2-1）。

整體而言，14,630名的幼稚園在職教師當中，39.65%在公立園，60.34%私立園。以縣市地區而言，除了連江縣、金門縣之外，公立教師高比率排名前三者是：臺東縣（75.74%）、南投縣（75.20%）、基隆市（73.49%）；相對的，私立教師高比率排名前三者是：雲林縣（86.75%）、桃園縣（85.83%）、新竹縣（77.02%），而金門縣、連江縣的私立教師比率是0（表2-5）。

表2-5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比率一覽表

縣市	人 數 總計	幼稚園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總計	14,630	5,801	39.65	8,829	60.35
臺灣地區	14,502	5,673	39.12	8,829	60.88
臺北縣	1,572	993	63.17	579	36.83
宜蘭縣	204	112	54.90	92	45.10
桃園縣	1,609	228	14.17	1,381	85.83
新竹縣	383	88	22.98	295	77.02
苗栗縣	231	135	58.44	96	41.56
臺中縣	501	253	50.50	248	49.50
彰化縣	524	156	29.77	368	70.23
南投縣	250	188	75.20	62	24.80
雲林縣	483	64	13.25	419	86.75

（續下頁）



縣市	人數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嘉義縣	251	135	53.78	116	46.22	
臺南縣	868	242	27.88	626	72.12	
高雄縣	1,060	294	27.74	766	72.26	
屏東縣	425	203	47.76	222	52.24	
臺東縣	202	153	75.74	49	24.26	
花蓮縣	235	162	68.94	73	31.06	
澎湖縣	47	31	65.96	16	34.04	
基隆市	215	158	73.49	57	26.51	
新竹市	406	149	36.70	257	63.30	
臺中市	999	249	24.92	750	75.08	
嘉義市	203	74	36.45	129	63.55	
臺南市	596	181	34.20	415	69.63	
臺北市	1,854	929	50.11	925	49.89	
高雄市	1,384	496	35.84	888	64.16	
金馬地區	128	128	100.00	0	0.00	
金門縣	107	107	100.00	0	0.00	
連江縣	21	21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二）托兒所

整體而言，就讀托兒所的幼兒，全國共計231,318人；其中25.69%（59,448人）就讀公立所，74.31%（171,933）就讀私立所（參見表2-2）。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99年就讀托兒所人口排名前三的縣市是：臺北縣（42,518人）、臺中縣（20,513人）、桃園縣（19,353人）；幼稚園就讀人口全國第一的桃園縣托兒所人口排名第三，比臺北市多319人。托兒所教保人員方面，全國共計22,030人，其中20.06%（4,419人）在公立所，79.94%（17,611人）在私立所服務（參見表2-8）。

表2-6是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 / 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



比一覽表；表2－7是99年12月各縣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各縣市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一覽請參見前表2－3。

表2－6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時間	幼稚園				托兒所			
	園／所數	教師數	幼兒數	生師比	園／所數	教保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213	23,223	262,600	11.31
96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112	22,285	250,347	11.23
97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4,008	21,539	234,089	10.87
98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3,887	21,837	235,805	10.80
99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3,825	22,030	231,381	10.50

備註：1. 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2. 教保人員數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7

99年12月各縣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

縣市	人數	托兒所教保人員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22,030	4,419	20.06	17,611	79.94	
臺灣地區	18,993	4,301	22.65	14,692	77.35	
臺北縣	4,393	529	12.04	3,864	87.96	
宜蘭縣	637	264	41.44	373	58.56	
桃園縣	1,478	326	22.06	1,152	77.94	
新竹縣	570	95	16.67	475	83.33	
苗栗縣	484	75	15.50	409	84.50	
臺中縣	2,015	569	28.24	1,446	71.76	
彰化縣	1,754	554	31.58	1,200	68.42	
南投縣	630	209	33.17	421	66.83	
雲林縣	578	443	76.64	135	23.36	
嘉義縣	385	187	48.57	198	51.43	
臺南縣	801	197	24.59	604	75.41	
高雄縣	941	162	17.22	779	82.78	
屏東縣	960	220	22.92	740	77.08	
臺東縣	170	106	62.35	64	37.65	
花蓮縣	352	146	41.48	206	58.52	
澎湖縣	95	69	72.63	26	27.37	
基隆市	252	41	16.27	211	83.73	
新竹市	370	0	0.00	370	100.00	
臺中市	1,196	18	1.51	1,178	98.49	
嘉義市	169	0	0.00	169	100.00	
臺南市	763	91	11.93	672	88.07	
臺北市	2,023	113	5.59	1,910	94.41	
高雄市	985	0	0.00	985	100.00	
金馬地區	29	5	17.24	24	82.76	
金門縣	24	4	16.67	20	83.33	
連江縣	5	1	20.00	4	80.00	

備註：1.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2. 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貳、教保品質

本項從教師 / 教保人員人數、男女比率、生師比等層面說明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與保育狀況。

表2-6是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 / 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可以看到最近十年幼稚園設置總數變動不大，托兒所則小有成長。就讀幼稚園、托兒所的幼兒人數逐年降減。幼稚園教師人數也出現明顯下滑現象，相對地，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卻在95年曾小有爬升，但是96年又回復降減趨勢。從生師比（一位教師 / 教保人員負責的幼兒人數）而言，則幼稚園與托兒所都出現趨小，即每位教師 / 教保人員負責的幼兒人數減少的現象。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的下降反映我國少子化現象，生師比趨小表示社會對教保品質的注重。

一、幼稚園

99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總計14,630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5,801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39.65%；私立幼稚園教師為8,829人，約占60.35%（參見表2-8）。

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和金門縣0人，澎湖縣16人（占34.04%）。

表2-8是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 托兒所教師 / 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表2-9是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3,283所幼稚園有14,630名教師，但是職員只有4,030人，其中93%都在私立園（3,742人），7%(288人)在公立園。



表2-8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 托兒所教師 / 教保人員比率一覽

縣市	人數	幼稚園教師				托兒所教保人員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總計	14,630	5,801	39.65	8,829	60.35	22,030	4,419	20.06	17,611	79.94	
臺灣地區	14,502	5,673	39.12	8,829	60.88	18,993	4,301	22.65	14,692	77.35	
臺北縣	1,572	993	63.17	579	36.83	4,393	529	12.04	3,864	87.96	
宜蘭縣	204	112	54.90	92	45.10	637	264	41.44	373	58.56	
桃園縣	1,609	228	14.17	1,381	85.83	1,478	326	22.06	1,152	77.94	
新竹縣	383	88	22.98	295	77.02	570	95	16.67	475	83.33	
苗栗縣	231	135	58.44	96	41.56	484	75	15.50	409	84.50	
臺中縣	501	253	50.50	248	49.50	2,015	569	28.24	1,446	71.76	
彰化縣	524	156	29.77	368	70.23	1,754	554	31.58	1,200	68.42	
南投縣	250	188	75.20	62	24.80	630	209	33.17	421	66.83	
雲林縣	483	64	13.25	419	86.75	578	443	76.64	135	23.36	
嘉義縣	251	135	53.78	116	46.22	385	187	48.57	198	51.43	
臺南縣	868	242	27.88	626	72.12	801	197	24.59	604	75.41	
高雄縣	1,060	294	27.74	766	72.26	941	162	17.22	779	82.78	
屏東縣	425	203	47.76	222	52.24	960	220	22.92	740	77.08	
臺東縣	202	153	75.74	49	24.26	170	106	62.35	64	37.65	
花蓮縣	235	162	68.94	73	31.06	352	146	41.48	206	58.52	
澎湖縣	47	31	65.96	16	34.04	95	69	72.63	26	27.37	
基隆市	215	158	73.49	57	26.51	252	41	16.27	211	83.73	
新竹市	406	149	36.70	257	63.30	370	0	0.00	370	100.00	
臺中市	999	249	24.92	750	75.08	1,196	18	1.51	1,178	98.49	
嘉義市	203	74	36.45	129	63.55	169	0	0.00	169	100.00	
臺南市	596	181	30.37	415	69.63	763	91	11.93	672	88.07	
臺北市	1,854	929	50.11	925	49.89	2,023	113	5.59	1,910	94.41	
高雄市	1,384	496	35.84	888	64.16	985	0	0.00	985	100.00	
金馬地區	128	128	100.00	0	0.00	29	5	17.24	24	82.76	
金門縣	107	107	100.00	0	0.00	24	4	16.67	20	83.33	
連江縣	21	21	100.00	0	0.00	5	1	20.00	4	80.00	

備註：1.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2. 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9

99學年度12月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園數	3,283	1,560	1,723
教師人數	14,630	5,801	8,829
男	141	41	100
女	14,489	5,760	8,729
職員人數	4,030	288	3,742
男	1,379	24	1,355
女	2,651	264	2,387

備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表2-10

99年12月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教師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地區
園數	3,283	1,560	174	97	1,723
教師人數	14,630	5,801	925	888	8,829
班級數	9,492	3,076	752	524	6,416
學生數	183,901	72,027	8,496	8,048	111,874
平均每園班級數	2.89	1.97	4.32	5.40	3.7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9.37	23.42	11.30	15.36	17.44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54	1.89	1.23	1.69	1.38
每名教師幼生比	12.57	12.42	9.18	9.06	12.67

備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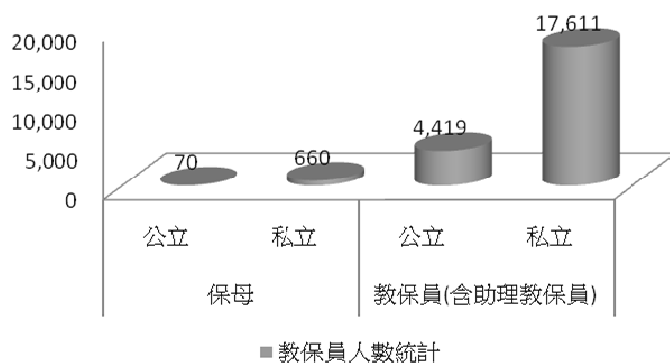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二、托兒所

托兒所隸屬內政部兒童局，通稱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一般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其中從業人員通稱教保人員，含保母、助理教保員、教保員。本章僅以二—六歲幼兒為對象之一般托兒所為討論對象。圖2-2為全國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分布比率長條圖。

圖2-2 全國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分布比率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對照

本項從教師／教保人員人數、男女比率、生師比等層面探討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與保育狀況。教師／教保人員、幼兒人數、比率，教師／教保人員的素質等，影響教保品質。表2-11是99年12月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幼兒性別及年齡一覽表；表2-12顯示幼、托之間、各縣市之間的不同狀況。

表2-11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 / 教保人員、幼兒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人數 \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 / 教保人員人數 (人)	14,630	22,030
男	141	344
女	14,489	21,686
幼兒人數 (人)	183,901	231,381
男	96,455	123,503
女	87,446	107,878
未滿5歲 (人)	84,560	136,499
男	44,680	73,143
女	39,880	63,356
5歲以上 (人)	99,341	94,882
男	51,775	50,360
女	47,566	44,522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12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 / 教保人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生師比 差異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總計	14,630	22,030	183,901	231,381	12.57	10.50	2.07
臺灣地區	14,502	18,993	182,597	202,826	12.59	10.68	1.91
臺北縣	1,572	4,393	20,984	42,518	13.35	9.68	3.67
宜蘭縣	204	637	2,458	6,943	12.05	10.90	1.15
桃園縣	1,609	1,478	21,896	19,353	13.61	13.09	0.52

（續下頁）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生師比 差異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新竹縣	383	570	4,999	6,454	13.05	11.32	1.73
苗栗縣	231	484	5,023	5,462	21.74	11.29	10.45
臺中縣	501	2,015	7,507	20,513	14.98	10.18	4.80
彰化縣	524	1,754	5,455	17,331	10.41	9.88	0.53
南投縣	250	630	3,231	7,397	12.92	11.74	1.18
雲林縣	483	578	7,278	6,807	15.07	11.78	3.29
嘉義縣	251	385	4,642	5,196	18.49	13.50	4.99
臺南縣	868	801	12,089	8,799	13.93	10.99	2.94
高雄縣	1,060	941	11,608	11,065	10.95	11.76	-0.81
屏東縣	425	960	4,624	10,935	10.88	11.39	-0.51
臺東縣	202	170	2,637	1,709	13.05	10.05	3.00
花蓮縣	235	352	3,095	3,605	13.17	10.24	2.93
澎湖縣	47	95	487	1,275	10.36	13.42	-3.06
基隆市	215	252	3,029	3,275	14.09	13.00	1.09
新竹市	406	370	5,813	3,993	14.32	10.79	3.53
臺中市	999	1,196	10,711	10,964	10.72	9.17	1.55
嘉義市	203	169	3,425	1,656	16.87	9.80	7.07
臺南市	596	763	7,406	7,576	12.43	9.93	2.50
臺北市	1,854	2,023	20,106	19,034	10.84	9.41	1.43
高雄市	1,384	985	14,094	9,199	10.18	9.34	0.84
金馬 地區	128	29	1,304	322	10.18	11.10	-0.92
金門縣	107	24	1,141	256	10.66	10.67	-0.01
連江縣	21	5	163	66	7.76	13.20	-5.44

對照各縣市幼稚園、托兒所生師比，發現除了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之外，每位幼稚園教師負荷幼兒數普遍高於托兒所。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四縣幼稚園教師負荷量低於一般縣市，顯示地區之間幼兒教育的條件存在差距；托兒所教保人員平均負荷量低於幼稚園教師的數據，必須連帶思考其中教保人員涵蓋保母、助理教保員、教保員三種人員，三種人員各具國中、高中、大專畢業學歷，與幼稚園教師的單一大學畢業學歷不同。

幼稚園職員配置也顯現公私差距。公立幼稚園多無職員配置的狀況。表2－9顯示3,283所幼稚園中計有14,630名教師，但是職員只有4,030人，其中92.9%都在私立園（3,742人），7.15%（288人）在公立園。

托兒所方面，以所數而言，公立所僅占7.5%，但是以幼兒人數而言，卻有25.69%托兒所人口在公立所，以教保人力而言，有20.06%教保人員在公立所，顯現公立托兒所規模龐大的特性。相對而言，幼稚園方面，公私立園在園數、幼兒數、教師數的比率上分別是47.52%、39.17%、39.65%，差距不大，但也顯示公立幼稚園規模稍小於私立幼稚園的特性（表2－13）。

表2－13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的園所數、幼兒數、教師數供給比率對照表

	公立幼稚園	公立托兒所
園所數占總園所數的百分比	47.52	7.5
幼兒數占總數的百分比	39.17	25.69
教師／教保人員數占總數的百分比	39.65	20.06

對照前面表2－10，公立幼稚園平均每園1.97班，私立幼稚園平均每園3.72班，當前公立幼稚園的規模確實稍小於私立幼稚園。而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23.42人，比私立幼稚園高（17.44人）；但是，對照每班教師平均人數的話，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1.89人，高於私立幼稚園的1.38人。換句話說，公私相較而言，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比較少，但是班級人數比較多。公立幼稚園多附設於國民小學校園內，班級數雖然平均不到2班，但其實是在廣大的校園內。平均而言，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的幼兒負荷量一致。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98－99年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包括：《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幼兒（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



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等。此些法規的修正公布都著眼於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照顧弱勢幼兒，可視為推展免學費計畫的配套作業。本節列述免學費計畫以外之相關法規，免學費計畫的內容於第二節「重要施政與成效」中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民國90年教育部與內政部協同推出幼托整合草案後，設置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諮詢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令制定等相關事情。93年六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4場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96年2月26日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核，歷5次行政院會議審核竣事；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6年10月12日，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院會審議該法案，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未決。一以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二以部分幼托團體針對草案內容提出疑義，教育部遂於96年12月28日至97年4月11日期間，邀集幼托團體與相關機關單位，召開9次焦點座談會議；97年5月2日至6月11日期間，召開3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修訂草案內容。其後，97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教育部召開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11月13日提教育部第619次部務會報，通過；97年11月27日，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該草案。行政院自民國97年12月19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98年2月26日，行政院第3133次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3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8年3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決議該法案交付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兩個委員會審查；98年6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召開，決議：因立法委員提出多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部分條文內容仍有爭議，須另期召開會議審查。

99年4月22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會中雖未達成對於未來幼托整合法案版本決定之共識，但對於儘速促成「幼托整合」具一致的意見。

99年5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宣讀幼托整合7個法案版本條文後決議：擇期再審。（100

年4月13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100年4月22日、4月29日及5月20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完成朝野黨團協商。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民國94年4月14日訂定發布，同年8月1日起施行。其後，行政院長於第3052次院會提示「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又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照顧之原則，依據98年10月13日臺參字第0980148660D號令、原民教字第09800467392號令，修正5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另，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依據99年12月28日臺參字第0990165411C號、原民教字第0990515822號令，再酌修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文字。99學年補助基準如表2-14。

表2-14

99學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6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5萬元
家戶 有子女 一人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4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	5,000元	2萬元
家戶 有子女 二人	家戶年所得4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5,000元	2萬元

(續下頁)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家戶有子女三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至8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80萬元	5,000元	2萬元
備註欄	一、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二、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http://www.ece.moe.edu.tw/bonus.html>

前項家戶，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下列土地，不列入前項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三、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教育部於98年8月31日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實施災區幼童之就學及寄讀安置，以及，對部分因風災而導致的家庭成員傷亡或經濟陷於困頓之家庭進行補助，以保障幼童受教權。

《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啟動緊急安置措施的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稚園針對其學區內幼稚園階段幼童，依該國民小學之安置方式處理就讀及寄讀等安置措施。個別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幼童欲就讀其他公立幼稚園時，應同意其入學，並不受設籍及《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每

班兒童不得超過30人之上限規定。但班級人數超過35人者，應選擇其他幼稚園就讀。

就讀、寄讀安置之外也有就學補助、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急難慰問金等經費補助。

四、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

98年9月10日，教育部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針對政府立案幼教、幼保相關領域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主題性活動等項目之補助。以達成結合民間資源，具體提升幼教課程、教學活動，促進幼教學術交流目的。

五、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政府鼓勵幼托機構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教育部於99年12月8日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均為該要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之費用，但參與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500元為原則。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88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90－94年間，依據計畫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95學年度起，為接續前一循環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事宜，推動《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99年度計畫內容包括：（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之環境學習；（二）結合學術機構之人力資源，輔導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展教學特色，提升教保專業知能，並奠定園所永續發展之能力；（三）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以增加課程大綱之實用性。



本計畫之目的，係在幼托整合政策完成前，以輔導取代評鑑，並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環境品質與師資素質。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於98年12月21日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包括：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方面，山地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2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設定如下之補助優先順序：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教學設備、其他等。

八、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合作園所」指合乎「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並完成審核程序之合法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積極鼓勵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於99年8月26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參與免學費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之部分就學費用。符合資格規定者，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萬元之就學費用，至多補助4學期。

九、教育部推動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為督導幼稚園辦理學前教育，教育部啟動全國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評鑑工作，於99年4月13日發布《教育部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目的在於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注意事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規劃情形，採學年度或曆年



制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應以每2年完成所轄全體參與免學費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為原則；惟園數超過200園且在300園以下者，應於每3年完成；園數超過300園者，應於每4年完成。

第二節 重要施政與成效

本節以《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為重點，說明99年幼兒教育施政與成效。99年啟動的免學費計畫源於93－94學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奠基，及95學年度起逐年補助對象的擴展。前節敘述的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是啟動免學費計畫的重要背景。

壹、廣續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教育部93學年度訂定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照顧弱勢的目標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之計畫。98學年度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從97學年度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的規定，提高為80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私立機構的補助，也從3萬4,000元，提升到6萬元。擴大補助後，為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漲價，園所必須上網登錄收費等相關資料，因此啟動「合作園所」的機制。

（一）提高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幼兒入園率及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

93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5歲幼兒人口數為11,102人，實際就讀人數為4,896人，幼兒入園率為44%；96學年度入園率為92%；97學年度入園率為91.1%；98學年度入園率更增加為93.7%。逐年提升入園率彰顯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二）提升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公幼普及率

94至99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51園，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79校，成長率43.0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47%成長至79.49%。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提高的結果，可以提供原住民幼兒一個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的學習場所，如表2－15所示。



表2-15

94—99學年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計畫前附幼數		99年原住民鄉鎮市附幼設立總數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13	92.86
臺中縣	8	2	25.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38	92.68
嘉義縣	10	4	40.00	7	70.00
高雄縣	10	9	9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29	100.00
花蓮縣	104	37	35.58	69	66.35
臺東縣	89	25	28.09	79	88.76
總計	351	128	36.47	279	79.4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貳、啟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為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99年9月1日，教育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並敘述四個實施緣由及三大目標：

一、實施緣由

- （一）幼兒教育和其他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 （二）5歲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三）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為我國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四) 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計畫目標

1.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2. 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三、計畫內容

免學費計畫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方式推展進行。前述93－94學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推展即是免學費計畫的「奠基期」；95－98學年度是「擴展期」：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擴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再擴大補助對象，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級距提供不同補助額度。99學年度邁入「免學費期」，全面實施於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一般地區預定100學年度起實施。表2－16是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的彙整，表2－17、2－18是99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園所適用及一般地區幼托園所適用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彙整表。

表2－16

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

補助對象	公立幼托園所			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最高補助額度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最高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 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免費	免費	3萬／年	3萬／年	6萬／年
逾30－50萬元					2萬／年	5萬／年
逾50－70萬元		1.2萬／年	約2.6萬／年		1萬／年	4萬／年
逾70－110萬元		—	免學費		—	3萬／年
逾110萬元		—	免學費		—	3萬／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表2-17

99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彙整表

【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園所適用】

實施對象		每一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
就讀公立國幼班	低收入戶	免繳學費 (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 (約1萬7千元)
	中低收入戶	免繳學費 (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 (約1萬7千元)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繳學費 (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 (約1萬7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免繳學費 (最高7千元)	最高6千元	最高1萬3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免繳學費 (最高7千元)	無	最高7千元
就讀私立國幼班	低收入戶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元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5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無	最高1萬5千元
備註	1. 本項補助所稱免費，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2. 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表2-18

99學年度「扶持5歲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彙整表：一般地區幼托園所適用

實施對象		每一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有子女1人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4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家有子女2人	家戶年所得4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家有子女3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至8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備註欄	1. 本項補助所定免費就讀，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2. 家戶擁有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予補助。		



免學費計畫除提供就學補助外，也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等，以多元方式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主要工作項目有六項：「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5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

四、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計畫指標成效

1. 入園率

- (1)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4.59%，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0.14%。
- (2) 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3.77%，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65%。

2. 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 (1) 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達95.5%，已達衡量指標值。
- (2)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79.49%（參見表2-15），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14%。

3. 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達97.5%，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1%。

（二）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成效

1.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 (1) 至99年度止，補助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51園，使原住民鄉鎮市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79校，成長達43.02%。
- (2) 補助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5園17班。
- (3) 補助增置280位幼稚園教師之經費。

2. 鼓勵5歲幼兒入園

- (1) 為鼓勵5歲幼兒及早就學，教育部提供就學補助經費，99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10萬5千餘人次。



- (2)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政府不得調整5歲幼兒收費總額。
 - (3)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政府配合《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等5種身分之幼童併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99學年度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幼生數達1萬5,500餘人，優先入園比率由95學年度14%提升至99學年度21%。
 - (4)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購置交通車載送跨區就學之5歲幼兒，或補助其上下學所需之交通費。至99年度止計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25輛，交通費補助受益人數約960人。
 - (5)教育部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由96年度2,100餘人次成長至99年度約2萬8,200餘人次。
 - (6)建置幼生資訊系統，每年分上下學期請相關部會提供幼兒及家長相關資料，先行於幼生資訊系統註記，以利各縣（市）政府及園所進行查調及審核作業。精簡行政人力及辦理實效，並免於重覆申領。
 - (7)主動寄發學前就學補助資訊至全國5歲幼兒戶籍地，99年約計送21萬3千餘點。
3.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99年度計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含增建教室）計1,136園。
 4.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 (1)建置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機制，培訓巡迴輔導員，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99年度計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巡迴輔導員計21人、輔導教授計22人，解決教學問題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99年度國幼班教師對於本項機制在「教師專業發展」面向滿意度達93.1%。
 - (2)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99年度計補助50場。
 - (3)協調大專校院開設幼保回流專班，並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學費。99年度計補助1,018人。
 5. 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99年4月16日發布「教育部推動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



鑑注意事項」，99年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臺中市等4縣市完成94園之基礎評鑑。

6. 其他行政配套

99年依私立園所規模數，補助增置臨時支援人力所需經費，全國計增置臨時人力38人。

（三）特殊績效

1. 落實照顧弱勢，幼兒安心就學。

全國5歲幼兒入園率由96學年度91.6%成長至99學年度93.77%。

2. 精進教師教學，維護教育品質

對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等教師流動率較高地區，運用臨床輔導模式，針對地區特性提供教學支援與協助。國幼班教師對於教師專業發展滿意度由95年度82.7%成長至99年度93.1%。

協助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保障幼兒受教品質。

3. 建構合作機制，確保家長權益

(1)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免學費計畫兼採公私立幼托園所均得為5歲幼兒就學機構之辦理方式。惟為保障家長權益及幼兒基本受教品質，設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惟私立合作園所需符合安全、師資、收費、勞動條件等基本要件，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才能成為私立合作園所。

(2)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支援人力所需經費以落實本項機制。透過專人實地訪查、稽核、定期回報訪查結果。另為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的調漲收費，影響家長受補助權益，合作園所機制亦訂有退場規定，凡園所未依所報收費規定，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者，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成為合作園所。



表2-19

93-99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3	93第1學期	949	4,292,500		
94	93第2學期	941	4,340,000		
	94第1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第2學期	7,976	39,406,070		
	95第1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第2學期	9,219	42,553,820		
	96第1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第2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第1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第2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第1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第2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第1學期	51,471	910,963,075	52,026	1,020,209,054
合 計		410,603	5,697,079,317	385,367	6,349,690,39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3至99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參、「合作園所機制」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97年2月核定之「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98學年度起調高弱勢幼兒就學補助，但增列私立合作園所之審核機制（規定必須就讀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請領補助）。99年9月啟動的免學費計畫亦持續合作園所機制。



表2-20

免學費計畫與扶幼計畫受益情形比較

計畫別	扶幼計畫						免學費計畫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受益人數	4,896	9,340	10,419	123,222	104,782	106,816	約 10,000 + 100,000	約 206,300	約 203,000
受益比率	2%	3%	4%	49.81%	44.67%	47.44%	5% + 48%	1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依「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辦理相關申請事宜。合作園所之規劃並設有退場機制，以確保合作的品質。

教育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公告「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清冊」，以便民眾知悉合於補助之園所。

肆、「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

99年度教育部共補助25縣市及23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工作，約有535所園所受輔導，其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603,796元。各縣市補助情形如表2-21。

表2-21 99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	臺北市	10,245,207	1	國立臺東大學	450,000
2	高雄市	312,840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000
3	臺北縣	3,063,364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35,000

（續下頁）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 度
4	宜蘭縣	904,070	4	正修科技大學	540,000
5	桃園縣	1,090,940	5	樹德科技大學	300,000
6	新竹縣	1,273,844	6	南臺科技大學	45,000
7	苗栗縣	1,014,892	7	中臺科技大學	300,000
8	臺中縣	1,161,171	8	朝陽科技大學	320,000
9	彰化縣	1,071,419	9	國立嘉義大學	480,000
10	南投縣	1,657,667	1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0,000
11	雲林縣	505,067	1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0,000
12	嘉義縣	302,256	12	崑山科技大學	120,000
13	臺南縣	721,008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600,000
14	高雄縣	809,842	14	實踐大學	59,900
15	屏東縣	1,220,693	1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0,000
16	臺東縣	659,053	16	南亞技術學院	120,000
17	花蓮縣	747,572	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80,000
18	基隆市	543,735	18	輔英科技大學	170,000
19	新竹市	329,724	19	長庚技術學院	441,200
20	臺中市	1,367,117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000
21	嘉義市	650,577	21	環球技術學院	480,000
22	臺南市	672,714	22	致遠管理學院	60,000
23	澎湖縣	496,905	23	明新科技大學	960,000
24	金門縣	1,225,553			
25	連江縣	314,811			
合 計		23,244,041	合 計		7,359,7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伍、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自98年度起，再配合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99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2-22，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2-23。

表2-22

99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 / 人數統計表

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所)	參與幼童數 (人) (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 (人)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年寒假	825	12,266	6,773
99年暑假	395	7,052	3,277
99學年度第1學期	616	9,076	4,68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2-23

98-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 99年寒假	99年暑假	9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	4,431,356	841,068	4,274,920
高雄市	2,014,469	779,934	1,828,858
臺北縣	6,562,241	1,393,965	4,153,662
宜蘭縣	892,769	469,895	593,874
桃園縣	901,376	126,000	866,920
新竹縣	304,608	0	410,874
苗栗縣	781,584	381,106	621,310
臺中縣	588,683	220,843	677,964

（續下頁）

縣市	學期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 99年寒假	99年暑假	99學年度第1學期
彰化縣		75,994	196,752	40,830
南投縣		1,357,422	1,028,850	899,782
雲林縣		388,205	470,744	261,185
嘉義縣		862,639	534,396	811,803
臺南縣		1,756,442	1,057,558	1,575,116
高雄縣		1,789,593	842,114	1,349,475
屏東縣		1,490,482	896,519	1,177,863
臺東縣		971,997	0	1,365,775
花蓮縣		1,092,380	84,910	1,154,609
澎湖縣		521,127	54,864	394,396
基隆市		232,480	18,000	143,014
新竹市		211,972	33,026	266,028
臺中市		1,210,455	115,240	1,615,205
嘉義市		432,683	317,571	250,665
臺南市		1,292,872	608,009	1,029,405
金門縣		17,800	0	27,552
連江縣		0	0	0
合 計		30,181,629	10,471,364	25,791,0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陸、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教育部自89年起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學習」系統思考模式之建議課程等，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99年度，約有教師45多萬人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如表2-24。



表2-24

歷年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數

年 度	參 與 人 數
90	約20,000人
91	約30,000人
92	約40,792人
93	約40,792人
94	約42,390人
95	約64,592人
96	約68,763人
97	約51,082人
98	約48,363人
99	約45,203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

柒、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需求、維持教師／教保人員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實驗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以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為對象，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寒暑假照常服務；收費比照公立幼稚園，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96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99年教育部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及苗栗縣等4縣市7單位，計7園19班。

捌、其他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依據不同家庭的需求，提供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多項補助措施。以下分項說明。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之目的為：（一）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



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二）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整體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三）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包括全國滿5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發放金額為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10,000元，分2學期發放；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表2-25為歷年教育部及內政部之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

表2-25

89-99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89	89第1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第2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第1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第2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第1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第2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第1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第2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第1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第2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第1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第2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第1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第2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第1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第2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第1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98	97第2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第1學期	32,694	163,470,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第2學期	32,827	164,135,000	38,373	191,865,000
	99第1學期	32,642	163,210,000	37,895	189,475,000
合 計		1,384,343	6,921,711,400	1,526,281	7,631,405,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89至99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的對象包括：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9月1日以前年滿3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學齡前幼童或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以前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幼童；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就讀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經費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26。

表2-26

93-99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3	92第2學期	257	1,443,638	582	3,435,485
	93第1學期	346	2,006,421	487	2,865,832
94	93第2學期	345	2,006,052	554	3,268,510
	94第1學期	1,116	6,344,420	2,201	12,562,114
95	94第2學期	1,520	8,749,160	3,178	18,540,153
	95第1學期	1,839	10,318,329	3,442	19,710,410
96	95第2學期	2,045	11,716,772	4,064	22,594,854
	96第1學期	1,155	6,924,000	2,775	17,000,355
97	96第2學期	1,741	10,430,674	3,701	22,166,353
	97第1學期	1,705	10,208,892	3,636	21,786,458
98	97第2學期	2,384	14,287,000	5,338	32,012,697
	98第1學期	2,214	13,279,542	4,782	28,641,445
99	98第2學期	2,499	14,991,190	5,120	30,706,391
	99第1學期	2,264	13,584,000	4,474	26,833,640
合 計		21,430	126,290,090	44,334	262,124,6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3至99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育兒負擔，教育部、內政部針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提供補助。98學年度起，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3萬元；家戶年所得逾各補助級距上限者，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27。

表2-27

94-99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4	94第1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第2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第1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第2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第1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第2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第1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第2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第1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第2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第1學期	434	3,125,000	451	4,002,500
合 計		7,967	58,365,060	9,169	75,944,6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4至99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幼兒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幼兒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教育部99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壹、當前幼兒教育問題

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包括：金融風暴下浮現的家庭貧困問題、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幼托機構經營困難、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家庭親職功能不彰、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幼托機構的公私比率失衡、城鄉差距等問題。以下分別說明。

一、金融風暴下浮現的家庭貧困問題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庭收入減少，產生最直接問題包括貧富差距變大，以及需要接受補助家庭的數量劇增。當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時，非義務教育階段孩子的教育與照顧品質可能成為首當其衝的節省項目。家庭貧困造成兒童貧困，衍生學習資源落差，形成後來無法脫身貧困的惡性循環。

貧困家庭為了增加收入，父母必須花更多時間工作，甚至遠離家庭，無法親自陪伴孩子，或造成隔代教養狀況。家庭貧困在家庭層面產生親職功能的缺失，在國家層面產生財政負擔加重的問題。

二、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幼托機構經營困難

臺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持續下降，引發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齡人口的減少、社會消費行為及行業改變、家庭結構窄化，也導致學校入學或招生人數逐年減少，家庭與學校關係改變，進而影響整體教育體制的變革。正規教育因少子女化現象逐漸出現減班、併校等對策。臺灣的幼兒教育因為非義務教育，私立機構多，且機構單位規模小等特徵，除了部分機構因招生困難停辦之外，大部分的幼托機構縮小規模，改變經營模式，以求維持生存。

幼托機構求新求變之道，一是改變課程內容，企圖以多彩繽紛內容吸引幼兒——尤其是家長對象。其中隱藏了過度認知取向教材，造成幼兒學習壓力遽增的問題。

機構經營求新求變的第二個方式是，刪減教師／教保人員人力，以對應少子女化造成的招生困難、學雜費收入減少等問題。教師／教保人員或因為機構

減班、裁撤而失業，或雖未遭遇裁員，但機構因為經營競爭，期望教師／教保人員扮演更多教育與照顧角色，或是擔負招生等額外工作，造成教師／教保人員甚大的身心負荷。

上述機構經營亟思求新求變的現象多數出現在私立機構，間接影響幼兒的受教品質。公立幼稚園近年以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規教師現象，也是少子女化影響下學校經營的因應策略，也同樣具有教師因為工作不安定，壓力大的問題，同樣影響幼兒受教品質。

三、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夫婦，係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階段，然而，臺灣幼兒教育與照顧的費用並不輕鬆。除了每個月平均五千—三萬元的幼托機構學雜費用之外，還有課後才藝學習支出，年輕家庭的幼兒教育支出負擔沉重。然而，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以及幼兒早期教育風潮等因素，年輕家庭有強烈的幼兒教育與照顧需求。

幼兒教育與照顧負擔沉重是當代年輕家庭共同的難題，對於弱勢家庭或處於弱勢地區的家庭，如何節約幼兒教育與照顧支出的壓力更顯沉重。

四、家庭親職功能不彰

家庭結構改變，造成親職功能不彰顯。臺灣社會家庭結構發展趨向核心家庭，核心家庭的子女負擔沉重。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的幼兒教養責任經常轉由祖父母承擔，常常出現親職與隔代教養衝突或是疏忽的問題。再者，少子女化形成父母對子女高度投資、高度關注心理，演變成對子女學習的過度干預。

父母（或祖父母）如何運用社會資源扮演好親職角色，協同幼托機構，照顧好幼兒，為臺灣社會打下穩實的基礎是一個亟待檢討的問題。

五、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

臺灣社會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新移民子女等多元族群，新移民子女的就學比率逐年增高，有關新移民子女特別的教育與照顧需求逐漸浮現。在經濟不景氣、家庭結構改變的大環境下，經濟弱勢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成為重要議題。學齡前階段良好的教育與照顧成為銜接學校教育的基礎，攸關未來臺灣社會發展。當前需求的是具備包括多元文化素養的專業教師／教保人員，以對應不同族群背景、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成長經驗的幼兒。家庭背景愈多元，幼兒／兒童成長環境差異愈大，學校（包括學



前)機構的教育與輔導任務愈形重要，也愈形困難，教師／教保人員成為幼兒良好發展的把門人，其專業能力關係甚大。

當前幼兒教師／教保人員比較起前期人員，除了面臨少子女化，就業市場緊縮壓力之外，當代社會期待於師資的多元文化素養，是新興課題，也是當代教師／教保人員難於應對的問題。

六、幼托機構的公私比率失衡、城鄉差距等問題

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率失衡現況有待改善。第一節的幼托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六成的幼稚園人口，七成半的托兒所人口就讀私立幼托機構。每個公私立幼托教師的平均幼兒負荷數差不多，但是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較私立幼稚園少，班級的師生人數較私立幼稚園多。公立幼稚園多是每班兩位教師，私立幼托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在教學人力數量以及品質的差異，是每班一位教師／教保人員的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在教學及保育活動的進行上，公私立幼托機構顯然有差異。

第一節「貳」顯示各縣市幼托供給條件不同。

總言之，縣市之間、城鄉之間、公私幼托機構之間存在幼兒教育條件的差距。公私失衡、城鄉差距的實情，衍生公私立幼托機構的教育照顧品質差距，及其對幼兒及家庭衍生影響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政府為因應幼兒教育相關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望達到改善及化危機為轉機等目標。因應的對策包括：擴大教育補助、推動輔導機制、推動師資素質的提升等。

一、擴大教育補助，解決幼兒家庭經濟負擔問題

因應弱勢家庭需求及數量的增加，教育部等持續並擴大進行補助，如：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以「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教育部及內政部進行調整計畫名稱、增加補助項目及額度、擴大補助範圍、設定排富條款等措施對應貧困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問題。

(一) 調整計畫名稱

對弱勢家庭幼兒來說，透過學前階段教育補助的挹注，可以減少因文化不

利而造成的學習落差。然而，因為需要協助家庭範圍增加，補助對象不再侷限弱勢家庭幼兒，故將原「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調整為「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避免過度使用「弱勢家庭」字眼形成標籤現象的可能問題。

（二）增加補助額度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額度，是逐年增加的。例如，比較96、97學年度扶幼計畫的實施內容：家戶年所得為30萬以上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除保留原來的「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外，又增加「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表2-8）。98學年度資料中，更是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低收入戶又有子女3人以上者，補助額度是一年最高6萬元（表2-8）。

（三）擴大補助範圍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逐年擴大補助範圍。93、94、95學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就學補助範圍，包括：離島3縣3鄉全體5歲幼兒、原住民鄉鎮市全體5歲幼兒、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至97年度，補助家庭的條件放寬到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98學年度更增加到80萬元以下者（表2-8）。

表2-19及表2-20也顯示出5歲幼兒就學補助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逐年擴增，補助範圍的擴大。

（四）設定排富條款

政府補助內容越來越多、範圍越來越大，但政府財務有限、資源必須善加利用，故補助方式採納排富條款，以達補助真正需要家庭的目的。民國96年8月1日所設定的排富條款包括：自97學年度起，家戶擁有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以個案認審。

二、以幼稚園輔導機制協助幼托機構轉型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乃針對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之個別需求，量身打造輔導計畫，以提升其教學品質，為未來幼托整合進行準備，接續90-94年度之幼稚園評鑑工作之現行幼教重大工程。結合學術機構及現場資深幼教人員，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發展專業特色，99年度共補助25縣市及23



所學術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約有535所園所受輔導，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603,796元（表2-21），企圖藉計畫性的經費投入，關注個別的園（所），促進教師／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落實質優且普遍的幼兒教育。

三、推動教師／教保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

對應親職功能不彰以及幼托機構品質、經營需兼顧等問題，教育部以健全師資培育與促進教師進修等策略，推動教師／教保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為對策。

在健全師資培育方面，教育部透過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對於師資培育總量進行評估與掌控；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建立有效的師資篩選機制。

在教師進修方面，以提供研習及建置網路平臺等方式提升在職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全國25縣市辦理的幼教研習參與教師人數累計達45萬多次。

第四節 未來發展課題

未來的幼兒教育的施政方向，應著重在人口問題、師資問題、以及城鄉差距問題等方向規劃。

一、正視人口問題對幼兒教育造成的影響

全球化時代，人口流動於國家之間。台灣的人口問題，除了思考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幼兒教育人數降低問題外，政治、經濟、災害與社會思潮等因素，也應納入政策規劃的考量。

推動生育政策也是當務之急。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不婚或不生人口比率變化的掌握，教育部有必要與內政、經濟、文化建設等各部會聯合進行長期性的生育、人口、教育文化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二、逐步達成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目標

對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等發展之鑑以及當代先進國家教育政策，幼兒教育與照顧之重要性昭然，不容輕緩。

近七年間，台灣的幼兒教育政策由貧困家庭幼兒的救濟擴展到地理不利、



文化不利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補助，繼而到目前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擴大補助範圍、增加補助額度，達成全國5歲幼兒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可期目標。

三、提供彈性化教育與照顧服務，平衡城鄉差距

幼托機構公私比率失衡，教育與照顧的內容產生城鄉差距問題，教育部已著手幼托整合、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專家輔導幼托機構等工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意圖提供教保合一的教育及照顧體系，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

幼托機構供過於求的都會人口密集地區，政府需擔負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監督，防杜偏重認知教育；僅靠政府經營公立幼托機構的偏鄉地區，政府也須擔負提供對等教育與照顧資源責任。對應當地需求，具備方便性、彈性的教育與照顧服務是必行之路。

四、擴展師資培育格局，培育良好幼兒教育與照顧人才

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親職失能，家庭教育力不彰，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擴展幼兒教育與照顧人才錄用管道，延攬多元文化教育專業、諮商輔導人才進入幼托現場是一個管道，另方面，師資培育大學正朝向擴大教師就職管道、規劃多元、特色學程，協助發展學生第二專長，應當檢討師資培育課程，於培育過程中加強人際溝通、多元文化素養、社區營造、體驗學習等知能，再塑合乎時代需求的師資。

撰稿：翁麗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